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7.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6.62%，对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4.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9.3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 4,000 万元，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8,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润电环保”）向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租赁”）申请融资 7,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润电环保”）向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租赁”）申请融资 12,000 万元，期限 48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为泰达能源、曹妃甸润电环保和文安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237,000 万元、39,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曹妃

甸润电环保和文安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20,652.85 万元、0 和 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224,652.85 万元、7,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泰达能源、曹妃甸润电环保和文安润电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12,347.15 万元、3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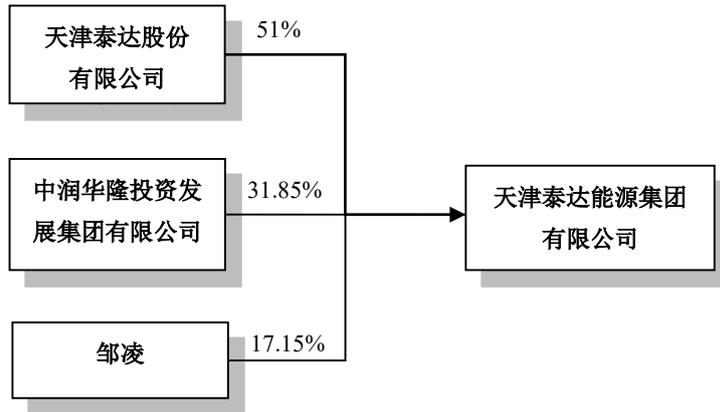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289,550.19
利润总额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3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2) 住所：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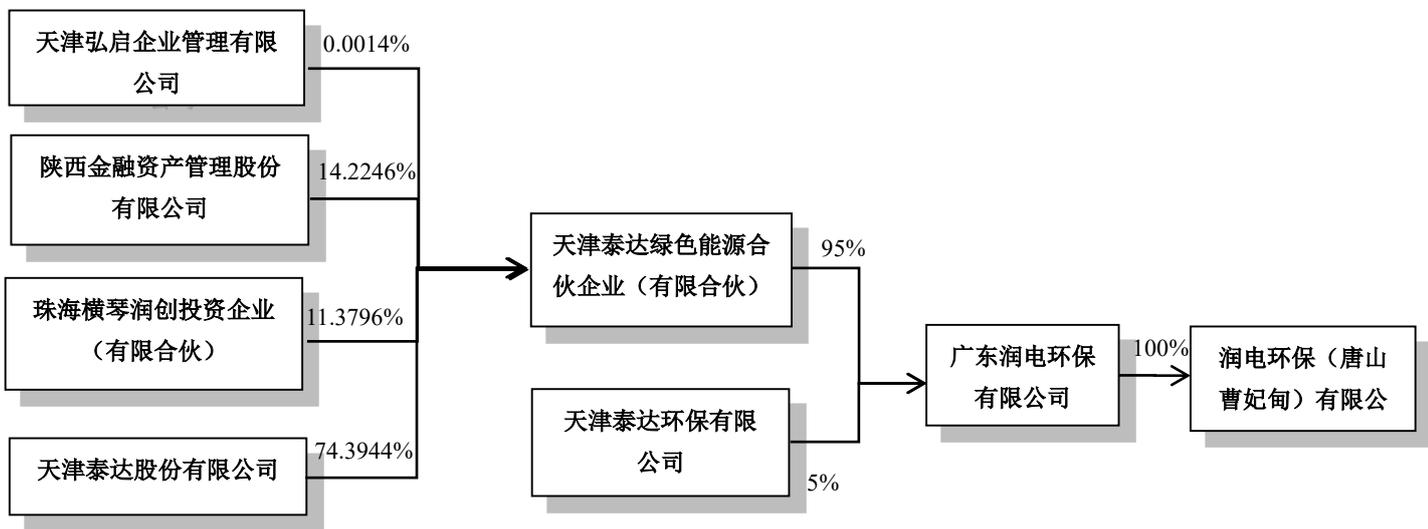
侧

(3) 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 注册资本：10,900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076.90	49,576.67
负债总额	33,200.89	40,346.96
流动负债总额	7,820.89	15,296.96
银行贷款总额	26,725.77	30,850.00
净资产	8,876.01	9,229.72
-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290.89	11,084.94

利润总额	-858.60	287.52
净利润	-858.60	287.52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最近十二个月，曹妃甸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曹妃甸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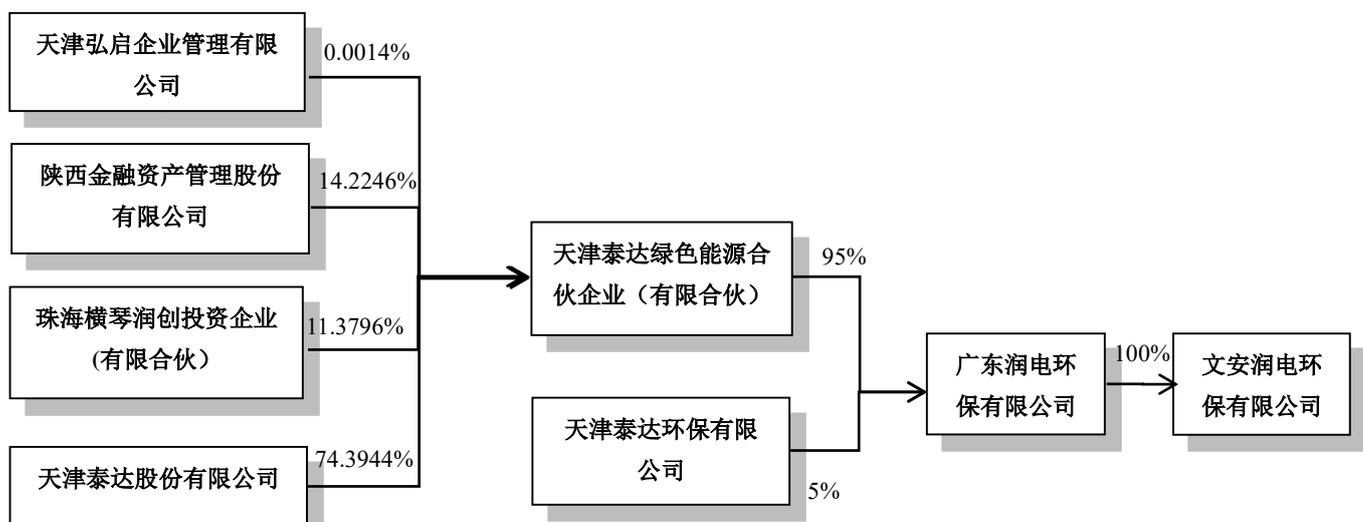
(2)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德归镇北三岔口村

(3) 法定代表人：吴建广

(4)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419.77	42,758.93
负债总额	32,220.57	32,528.50
流动负债总额	8,554.23	7,664.15
银行贷款总额	24,082.10	22,515.87
净资产	10,199.20	10,230.4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031.94	4,100.25
利润总额	297.47	23.25
净利润	297.47	23.25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文安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文安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曹妃甸润电环保向同煤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签署《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首付款、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

(2) 担保金额：7,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2. 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 文安润电环保向哈电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哈电租赁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占用费、滞纳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保管费、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债权人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权向保证人或/及承租人收取的其他款项。

(2) 担保金额：12,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文安润电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

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曹妃甸润电环保和文安润电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202.4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7.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6.6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